

资产阶级哲学資料选辑

第十一輯

(内部读物)

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

第十一辑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书版本  
~~~~~

資產階級哲學資料選輯

第十一輯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緬興路54號)

1965年5月第1版

1965年5月上海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2074·302 定價：1.20元

編者說明

本书是《資產階級哲學資料選輯》第十一輯，选的是杜威和班特里合著的《认知与所知》一书。

約翰·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是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也是美国最有影响的反动的資產階級哲学家和教育学家。他出生于美国佛爾蒙的波林頓，曾在密歇根、明尼苏达、芝加哥、哥倫比亚等大学任教。1919年五四运动前夕，曾来中国讲学。

阿瑟·班特里(Arthur F. Bentley, 1870—)，1890年就学于約翰·霍普金斯大学，毕业后多年任芝加哥的《时代先驅》等報紙記者和社論主笔等职。1940年以后，专门从事于社会学、心理学和哲学方面的著作。在哲学上也是杜威的实用主义观点的追随者。

本书初出版于1949年，主要是由1945—1948年間发表于各种哲学杂志上的若干篇論文編纂而成。除若干篇由杜威或班特里单独署名外，其余都是两人联合署名的；也是杜威生前出版的最后一本重要著作。

本书系内部发行书籍，公开引用譯文时，务請复查原文，用原书名称和頁碼。

由于我們人力有限，本书在翻譯和編輯等方面，可能有不少缺点；特別是书中有很多名詞术语，目前并无統一的或通用的譯法，这里所用的譯名，未必尽妥，敬希讀者指正。

《哲学研究》編輯部

1964年11月

认知与所知

杜威 班特里 合著

关其侗 譯

JOHN DEWEY
and
ARTHUR F. BENTLEY

Knowing and the Known

THE BEACON PRESS
Boston 1949

本书根据波士頓比康出版社 1949 年版本譯出

序

在認識問題方面，有关傳達的可靠性和互相領會的种种困难是出名地巨大的。那些困难是那样繁多和剧烈，以至于齟齬爭論和誤解几乎被人认为当然的事情。这部书中的報告所依据的种种研究，是一个确信的結果；那个确信就是：較大程度的可靠性，因而还有較大程度的互相理解和把差別轉为对彼此有利的东西的能力，是既重要而又可行的。在我們的进程中，这个确信已經穩步地增强力量。我們主張，在对关于认知和知識的研究中，应用現在在科学地发展出來的題材中一般应用的設准的方法，是行得通的。科学方法既不預設也不包含任何固定的、硬性的理論的立場。我們也很明白，要以強加于人的方法努力求得較大的傳達可靠性和隨之而来的互相理解，那是徒勞无功的。在前进的研究領域中，探索者所依以进行的方法是：他們尽其最大能力使他們自己和他人明白他們进行工作时所凭借的观点和假設。当那些互不同意彼此的結論的入們联合起来，一致要求那样一种澄清时，他們的困难往往轉而会增加对于問題的掌握。

因此，我們強調，我們的實驗是一种合作研究的實驗。我們把自信置于这个方法上面，置于作为这个方法的結果的特殊結論上面。

我們相信，在关于认知的知識中将来的进步要求傳達的可靠性，这个信念是和我們所用的貫通作用观点和参考系 (frame of reference) 整个联系着的。随着我們研究的进行，我們对于貫通作用的強調也逐步增长了。我們相信，人們如果把貫通作用 (transaction) 观点和相互作用 (interaction) 观点，并和自己-作用 (self-action) 观点的区别系統地記在心中时，那么，我們的理論发展的主旨将最为迅速地被人把握住。貫通作用观点事实上就是在下述根据上系統地进

行的一个观点，那个根据就是：认知是合作性的并照此而和傳達构成一个整体。貫通作用凭借着它自己的过程和設准的观点結合起来。它要求，所作的陈述要成为以時間的綿延和空間的区域所作的关于事情的描述。它排除了有关固定性的確言和以確言强加于人的企图。它在认知的过程本身中树立开放性和伸縮性。它把知識本身看作就是一种探索——是探索范围以內的一个目标，不是探索以外的一个終点。我們希望把开放性和伸縮性两个标准应用到我們的工作上；凡以固定性强加于人的任何企图就是把我們所用方法加以否定，加以破坏。不过我們工作中虽然需要敞开大門，可是这并不是說，我們不顾或排斥从絕對观点所作的种种批評。不过它所要求于那些批評的是：要把特殊的絕對观点坦白地、明白地陈述出来，說明它对所提出的那些見解的意义。

我們相信，如果这些研究開創了这样一种合作运动，那么結果就会使傳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所进步，而这个进步在有关事实的知识的进步方面乃是一个必要条件。

这个探索共历四年时期，其中材料先已陸續发表于各种哲学杂志中。我們不會着手从书頁中刪除那些因长期探索和呈述方式不同而发生的重叠的地方。由于这里牵涉着新的研究方法，以及对問題理解方面的进步，所以我們希望，甚至重复叙述有时也是有益处的。我們已經利用这部书出版的机会作了一些小的变动，这些变动大部分是在措辞方面，在文体方面，并在各章彼此参考的范围方面。这里增加了由新近討論中所作的引证。我們相信，只有在一个地方，在公式表述方面作了一个实质性的改变，而那个改变已标明在一个脚注中。

作为本书的繼續，我們希望，将来人們会看到，源源不絕的論文在下述各个方面完成，这些方面就是：心理学的貫通作用观的体系构造；語言之被呈述为人类行为；数学上的符号主义在語言的命名上和知觉作用上的应用；近几代以来“标记”(sign)一詞在哲学上和实际生活中广泛的应用范围的重要性。

还請讀者注意附录中杜威致一位哲学家朋友的信。誰不能領會那里所表达的观点，誰就会發現自己對我們所要說的其他的話处于阴暗不明的状态之中。

拉特奈 (Joseph Ratner) 和阿尔特曼 (Jules Altman) 在这个研究进程中提了許多意見，謹此致謝，而对阿尔特曼在准备索引时的細心工作，尤其应当感謝。

1948年6月

目 录

序	1
引論	1
第一章 邏輯中的含糊性	3
第二章 名詞問題	43
第三章 設准	71
第四章 相互作用和貫通作用	92
第五章 作为所知和所名的貫通作用	106
第六章 确表	127
第七章 定义問題	149
第八章 一个科学时代的邏輯	179
第九章 一种混乱的“标记学”	205
第十章 常識与科学	240
第十一章 一組試用名称	254
第十二章 对已取得的进步的总结	273
附录：杜威的一封信	278

引　　論

对于穩定名称的探索*

大約一年以前，我們決定，把一个拖延已久的任务加以完成的时候已經到了；这个任务就是要确定一套在有关“认知”和“存在”的討論中可以穩定使用的名称；这种討論就发生于所謂關於認識的理論的那个專門研究領域。这种事業被證明是一种时在生长的事业。供我們自己使用的稳定的詞必須建立在富有根据的觀察上。那样一种觀察必須足够健全、并且必須足够妥当命名，然后才可以明确使用——不但用在我們彼此之間，而且还用在和其他工作者們交往之中，其他工作者甚至包括那些在其解釋和体系构造方式方面与我們天南地北的人們。显而易見，我們想，如果对于简单的事实——名称，沒有那样一种同意，則近代世界所认为系科学的那种进步将不可能；我們还明白看到，只要人类，这种有机体，是从自然主义观点在宇宙中被觀察的，那么，对于他的“认知”所作的科学类型的研究就是一个值得費时求达的目标。我們探索的結果将在一系列論文中報告出来，有的論文由个人署名，有的則共同署名①，这是依所提出的問題和所着手的考察在进行过程中或分或合的範圍以为断的。我們將考察那样一些詞，如事實，存在，事情；指称，經驗，主动力(*agency*)；情境，对象，題材；相互作用，貫通作用；定义，描述，确表，特征表述；信号，标记，符号；自然要集中注意于象“主体”和“对象”这一类含混暗指的用語形式約定俗成地出現于其中的那个应用領域上。

第一章的产生是由于堆积了許多說明例证，我們首先把那些例证分离出来，隨后又把它們提升到开宗明义第一章的地位，因为我們

* 注文見各章之末，以下同。

發現，那些例证不但在一般的認識論領域中（这里是每个人都会料到有語言病的），而且在理当免疫的特殊的邏輯範圍中，也都提供了对于語言病的一个惊人的診斷。这个診斷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证明事实上需要我們所从事的那个类型的对名詞的探索，不論这种探索是在我們手中并照我們的研究方式进行，还是在別人手中照另外一种研究方式进行。关于那一章的整个的理論发展，关于对邏輯中弊端的範圍、根源和补救方法所作的证明，我們两人是完全同意的。

有一点需要強調一下。在寻求稳定名称时，我們并不假定，任何名称可以完全正确，也不假定任何名称可以完全錯誤。我們并不把全惡的恶棍或全善的英雄的喜剧引进語言中来。我們永远把名称看做是命名作用：看作是在演进中的人和事物的世界中的活生生的行为。这样看来，最可怜的最无力的名称在生活中也有其地位，也有其工作可作，不論我們今天能否把它能力向后追溯，或是預言它的将来；而最妥当的、最强固的名称，也在任何地方都不能完全主宰我們^②。

足够明白的一点是：第一章和以下各章的討論，原意并不在于批评个别的邏輯家。所討論到的那些作者，既然富有才能，所以所发现的形形色色混乱情形，就只能归于影响作者們的研究法的基本假定中的某种缺点。这些基本缺点的性质，我們相信，随着我們的前进，将变得明显；我們希望，我們为了揭露困难而迫不得已作出的特种批评，将被人看成只是有关探索的情境，而与各人无关^③。

1944年10月

注　　釋

① 采入本书中的各篇論文，构成第一、第八和第九章的那几篇，是由班特里所写的。构成第十章的那篇論文是由杜威所写的。其余各篇是共同署名的。某些論文的原題已經改变，使合現在之用。原文发表地方在附註中注明。

② 在后来的理論发展中，我們將分含义較貧瘠的命名（如暗号和特征表述）和妥当的命名（如图表）。

③ 作为进一步評价的准备，我們可以富有收获地考察一下魏特迈（Max Wertheimer）关于傳統演繹邏輯和归纳邏輯中主要名詞的含混用法的討論，那些含混用法的发生是由于盲目地不顾整个結構而零星处理“詞”和“事物”发生的。《有結果的思維》（紐約，1945），204—205頁。

第一章

邏輯中的含糊性^①

I

邏輯學家們大都避而不談認識論。這樣他們就使自己避免大量非邏輯性。但是他們並不規避各種標準化的認識論在其中操作的那個假設的宇宙模型。他們實際上接受了這個模型，而且在這個模型中從事工作。他們的確是信而不疑地把这个模型接受下來，以致忽視用他們的邏輯技巧來研究它。因此，他們在自己的工作中對於一種基本的模糊性是寬容的。有時候，他們也感覺到同行邏輯學家的這種缺點，但是他們很少仔細地看看自己，或試去指出所發現的他人的缺點的來源在什麼地方。那些採取另一種不同研究法的探索者，如果作一次觀察旅行，或許可以指出這種困難所由發生的來源，並提出另一種不同的，較為一貫的構造體系來。

我們將特別注意的邏輯文獻是卡爾納普(Carnap)、柯亨(Cohen)和納格爾(Nagel)、杜加士(Ducasse)、劉易士(Lewis)、莫里斯(Morris)和塔爾斯基(Tarski)的著作。為了節省篇幅起見，本書所引的著作都是用的著者名字的第一個字母，即 C, CN, D, L, M 和 T。^②

我們上面提到的宇宙模型是皮耳士用以輔助其許多探索的一個模型，那個模型通常已經被認為是他的特徵所在，雖然那個模型完全不代表他的基本想法。為了邏輯的目的，這個模型引進三種材料：(1)人；(2)事物；(3)一種居間的解釋活動、產物、或媒介——語言的、符號的、心理的、理性的、邏輯的等等——如語言、標記、語句、命題、意

义、真理或思想。这个模型既然在这么多花样中出現，这本身就似乎暗示出在一些基本原理的理解上有一种含糊性。人們熟知的这个模型的一个粗糙形式是奧格登和芮卡德(Ogden and Richard)的三角形（見《意义的意义》14 頁），三角形提出了“思想或参证”、“符号”和“所指”。同样，我們发现柯亨和納格尔說(CN, 16 頁)：“在一个物理的对象，我們对它的‘观念’(或影象)和指示它的詞之間似乎不可能有任何混淆……”，刘易士援引皮耳士的权威，主張“凡有任何事物在某人看来是代表另一个事物的标记的地方，那里就有了意义-情境的要件”(L, 236 頁)。卡尔納普建立起“說話者，吐出的表述，和表述的所指称 (designatum)”，可是他立刻又把这三者改变成“說話者，表述，和所指的东西”(C, 8—9 頁)，这个措辞上的改变并无助于闡明，而特別是把“所指的东西”又說成是說話者“心想”指证的东西。莫里斯正式提出“标记作用(semiosis)的三元关系”，把标记載具，所指称和解釋者关联在一起(M, 6 頁)；有时用解釋 (interpretant) 代替解釋者 (interpreter)(M, 3 頁)，有时候既用解釋者又用解釋，因而产生了显然是“四元”形式而非“三元”形式，并且始終容忍自己主要用語的散乱意义。

我們把上面这一切安排都看作是单一宇宙模型的若干花样——是古老的补綴活計，有时是一种碎布拼成的坐褥。它的組成部分在毫无道理地变换着。任何人要企图使这些部分长久待在那里以便作为一个事實上的分类，他們很快就发现这一点。

我們不必費時間在这里詳細指出这一切与皮耳士的基本程序怎样根本不同（在別的时候我們将注意此点③），但是由于有关各方都不断引证皮耳士的話，同时引证錯了，所以我們要用足够的时间把这个爭点略加說明。刘易士采自皮耳士的那些話并不意味着：心灵、标记和事物应当作信条式的分离，比杠杆、支点和重量的分离更加截然；皮耳士是在考察一种語言上的紛乱，并在五十年以前就想明白怎样避免刘易士的发展所表現的那类混乱。同样，柯亨和納格尔(CN, 117 頁)也引证皮耳士的一句話，彷彿是用来支持他們的說法，

實則他們不但違背了皮耳士的本意，也違背了他們所引的原辭。在《某些邏輯論題要目》(Syllabus of Certain Topics of Logic)(1903)中皮耳士寫道：

全部思維和全部研究的經緯在於符號，而思維和科學的生命就是符號所含有的生命；因此，如果單單說一種良好的語言對於良好的思維是重要的，那是錯誤的；因為語言原是思維的本質。^④

皮耳士在這段話里干脆否認柯亨和納格爾所用的並認為“不可能”混淆的詞、觀念和對象的分離。這兩個世界觀是根本對立的。

再思考一下皮耳士更深入一步對科學上所用的“鋰”這個標記所寫的這樣一段話：

這個定義——或者倒不如說這個比定義還有用的指令——的特点，在於它指令你應當作什麼，以便對於這個詞的對象求得一個知覺性的認識，而借此向你說明“鋰”這個詞的含義。^⑤

注意“知覺性的”；注意“詞”的“對象”。這裡並沒有什麼東西意味着有兩個秩序或領域由第三個中間物或標記聯繫起來組成的一個模型。這才是皮耳士的真面目；是前進中的皮耳士，不是躺倒在古老泥潭中的皮耳士。

我們下面所用的和藉助來進行試驗的宇宙模型和現代慣用的模型有截然的差別，而是與皮耳士所堅持追求的那个模型一致的。它把人們說話和說話的產物或結果（命名、思維、論證、推論等）看作行動中的人們自身，而不是看作介於人與人所處理的事物之間的某一第三類實有。在這個範圍裡，它就不是三元一領域，而是兩元一領域：人和事物。這一語言處理法的差別是根本差別。不過它並不是所謂“理論的”差別，也並不是把人由有機體變成想像的“精神”。它是依賴於最單純、最直接、事實的、日常的、常識的觀察的。說話的有機體和事物——它們就在那裡。既然在那裡，那我們就要照它們本來的樣子，即說話的人，來研究它們。在我們進行論述的過程中，請照這樣觀察並把它記住，這是我們向第一章的讀者提出的唯一要求。但

是當我們此後改變我們的體系構造時，我們必須鞏固依這種觀察所作的公式，並要求得一個更廣闊的觀察範圍。不過，我們現在這篇報告的揭示各派真面目的價值將仍然存在，不論我們是否企圖作這種進一步的體系構造。

在當代各派邏輯中，介於人和事物之間的最常見的第三領域是“命題”，不過在其他中介當中，“意義”和“思維”有時也是爭取那個地位的最積極的競爭者。在我們考察的前兩派邏輯中，即在柯亨和納格爾的邏輯和卡尔納普的邏輯中，我們首先要注意“命題”。我們的目的在於發現，在邏輯中——特別是在這兩派邏輯中——什麼是一個命題，這裡所謂“是”乃是指某種淺顯的、就事論事的特徵描述而言，就如我們可以合理地期望任何人在提到他討論的題材時，為了証實他了解他所談論的事物所必須作出的那種特徵表述那樣。換言之，我們要問，應當把一個命題看作是什麼樣的一種事實。

在各派邏輯中，我們看不到人們在力求發現所討論的命題是否事實，而是看到有一種顛倒程序並聲稱事實即命題的顯著傾向。這一层有時是坦率公開地和光明正大地說出來的；有時則是隱蔽的、暗含的。柯亨和納格爾率直地告訴我們說，事實就是命題——亦即“真”命題。他們的著作(CN) 分為形式邏輯和科學方法兩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覺得自己可以任意把其著作中這兩部分的幾段文章集攏在一处，而且我們也不來為合併處理事實和命題的問題，作什麼辯解——不管形式邏輯或非形式邏輯。在此以後，我們還要考察，卡尔納普(C)的手法，即是：他雖然似乎總是用手把事實推到後面去，可是當他對關於語句和命題作出他的最有批評性的而很可能是前後最為矛盾的論斷時，他却又着眼于他掩藏在一大堆意義和指稱後面的那个“事實”本身。

命題和事實之間的爭點並非無關緊要，儘管它是作為一個細節出現於邏輯系統之中。這顯然是意外地表現出前一代邏輯學家堅決努力給數學提供了“基礎”一事，他們是借這個基礎才能夠控制數學，

并进而要求对科学和事实树立权威（这整个趋势可以表明是古代思想的遗留，不过此时我們不要談得太远）。我們在这里只是要強調一点，即如果事实对近代世界說来是重要的，如果邏輯已經達到它宣稱事实即命題的这一点，那么，現在正是紧要时机，應該把这种操作倒轉过来，去探明是否象邏輯家所提出那样的，命題本身就是事实，如果是事实，那又是什么种类的事实。

II

柯亨和納格爾的《邏輯》(CN)是突出的，这不但因为它在数学法上明白淺显，而且因为这书的作者学識渊博，远远超出一部大学教本的直接需要之外。他們这部书的索引并不把“事实”作为“事实”列入，而是把“諸事实”列入，指引我們（除了其他事情以外）參閱占六頁篇幅的有关諸事实和諸假設的討論。他們时常告訴我們：一件“事实”就是一个“真的”“命題”。例如(CN, 392 頁)說：“每一种探索所要达到的一些‘事实’，都是有大量证据证明其为真的一些命題”。請注意，提出我們的問題的是他們自己直接選擇的表述，而不是我們根据他們的表述作出的推論或解釋。如果他們也象有些邏輯家那样說：“事实”是真理，或者是命題性的真理，那也許把我們引到了不同的途徑上去，但是他們把“真的”作为形容詞，而把“命題”作为名詞，这才把我們引导到現在的探索形式。

就事而論，在他們的作品中，发现一个“命題”不是什么比发现一个“命題”是什么容易得多。

命題：

不是語句(CN, 27 頁, 1 号)

不是心理活动(CN, 28 頁, 4 号)

不是具体对象、事物或事情(CN, 28 頁, 5 号)⑧

命題如果既不是物理的，也不是心理的，也不是語言的，那么它們是什么呢？要把这个問題弄得确有把握，不是我們的聪明所能及的；甚至作这种企图，也是大伤脑筋。这里确实提供了这样一种定义：